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經本校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校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網址：<http://exam.ntue.edu.tw/gExm.htm>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97 年)
簡章公告 (簡章請逕於網站下載, 不另發售紙本。)	1 月 7 日(一)
網路填寫資料報名	2 月 29 日(五)至 3 月 7 日(五)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 (郵戳為憑)	3 月 7 日(五)
准考證寄發	3 月 20 日(四)
退費申請截止日(郵戳為憑)	3 月 20 日(四)
第 1 階段考試(筆試)日期	4 月 6 日(日)
音樂學系碩士班口試及術科考試日期	4 月 7 日(一)
第 1 階段考試結果公告	4 月 21 日(一)下午 5 時
第 2 階段考試費用繳費時間	4 月 22 日(二)09:00 至 4 月 30 日(三)15:30 止
第 1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4 月 29 日(二)
一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5 月 2 日(五)郵戳為憑 第 1 階段放榜系所：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文教法律研究所、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臺灣文化研究所、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數學教育研究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第 2 階段考試日期	5 月 3 日(六)
第 2 階段考試結果公告	5 月 13 日(二)
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5 月 20 日(二)
二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5 月 23 日(五)郵戳為憑 第 2 階段放榜系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新生入學報到日	6 月 6 日(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	9 月 15 日(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簡章目次

壹、	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等規定	
	教育學院	
	一、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5
	二、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6
	三、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7
	四、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8
	五、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9
	六、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10
	七、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1
	八、 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	12
	九、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13
	人文藝術學院	
	十、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	14
	十一、 音樂學系碩士班.....	15
	十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原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合併).....	17
	十三、 臺灣文化研究所.....	19
	十四、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20
	十五、 文教法律研究所.....	21
	十六、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原名：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22
	理學院	
	十七、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原名：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23
	十八、 數學教育研究所.....	24
	十九、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25
	二十、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26
	廿一、 體育學系碩士班.....	27
	廿二、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28
貳、	修業年限.....	29
參、	報考資格.....	29
肆、	報名.....	29
伍、	寄發准考證.....	31
陸、	考試日期.....	32
柒、	考試地點.....	32
捌、	應考注意事項.....	32
玖、	筆試科目時間表.....	33
拾、	放榜日期.....	35
拾壹、	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35
拾貳、	錄取.....	35
拾參、	報到.....	35
拾肆、	附則.....	36

附錄與附件

附錄

附錄 1、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38
附錄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9
附錄 3、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
附錄 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2
附錄 5、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4
附錄 6、	本校平面圖暨位置圖.....	46
附錄 7、	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一覽表.....	47

附件

附件 1、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優待（減免）申請表.....	48
附件 2、	服務證明書.....	49
附件 3、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0
附件 4、	成績複查申請表.....	51
附件 5、	退費申請表.....	52
附件 6、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53
附件 7、	智慧財產切結書.....	54
附件 8、	在學證明.....	55
附件 9、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備註：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請於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自行列印。

壹、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等規定

一、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1 名	10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
考試項目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教育政策 2、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 3、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教育政策 2.教育行政 3.教育學	
考試日期	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教育政策×150%+教育行政×150%+教育學 三、在職身份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132，請洽陳文家助教。	
系所網址	http://em.ntue.edu.tw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8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文教機構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
考試項目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 課程理論 2. 教學理論 3.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方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課程理論 2. 教學理論	
考試日期	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課程理論+教學理論+教育學 四、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五、本所 9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六、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類考生流用。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143，請洽方思文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2.ntue.edu.tw	

三、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第 1 階段 筆試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育思潮、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幼教行政）</p> <p>2. 兒童發展</p> <p>3. 教育研究</p>
	第 2 階段 口試	幼教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第 1 階段：幼兒教育、兒童發展</p> <p>第 2 階段：口試</p>	
考試日期	<p>筆試：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p> <p>口試：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p>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須高於本系該科實際到考考生之平均分數以上方得錄取。</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第 1 階段總成績：幼兒教育×35%+兒童發展×35%+教育研究×30%</p> <p>（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70%+口試成績×30%</p> <p>四、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凡經過第 1 階段筆試通過後，成績居前 40 名者始具備參加第 2 階段口試資格。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p> <p>五、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考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學分，最高不超過 6 學分，補修學分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p> <p>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147，請洽鄭如伶小姐。	
系所網址	http://s11.ntue.edu.tw	

四、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需具有同一機構連續半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者（包括教學實習、教學、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等，需附服務證明書，年資計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p>
考 試 目 筆 試	<p>一、共同科目：國、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 特殊教育總論</p> <p>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p> <p>3.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教育總論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教育研究法
考試日期	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國、英文+特殊教育總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育研究法</p> <p>三、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四、需附之服務證明書，請以附件 2 之表格辦理。</p> <p>五、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所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聯絡電話	（02）2732-1104 轉 2149，請洽王小萍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10.ntue.edu.tw

五、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需具有同一機構連續半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者(包括教學實習、教學、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等,需附服務證明書,年資計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p>
考試項目	<p>一、共同科目：國、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 早期療育</p> <p>2. 兒童發展</p> <p>3.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早期療育 2. 兒童發展 3. 教育研究法
考試日期	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國、英文+早期療育+兒童發展+教育研究法</p> <p>三、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四、需附之服務證明書,請以附件 2 之表格辦理。</p> <p>五、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所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149, 請洽王小萍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10.ntue.edu.tw

六、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組 別	社會科教育組	環境資訊應用組
招 生 名 額	8名	8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2.選考科目(三選一) (1) 社會科學概論 (2) 地學通論 (3) 史學通論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地理資訊系統(含計算機概論) 2.地學通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2.選考科目	1.地理資訊系統(含計算機概論) 2.地學通論
考 試 日 期	97年4月6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一) 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 具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新生,本系得依學生個別情形,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規定補修相關科目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 本碩士班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 (四) 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二、各組規定： (一) 社會科教育組： 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 + 社會科課程與教學×150%+選考科目(選考科目化為T分數,併入總成績計算) (二) 環境資訊應用組： 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 + 地理資訊系統(含計算機概論)×150%+地學通論×150%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轉分機2238、2237、2337,請洽陳麗娟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ocial.ntue.edu.tw	

七、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 諮商理論 2. 心理學 3.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第2階段 口試	諮商實務演練及諮商歷程反省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1階段：1. 諮商理論 2. 心理學 第2階段：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考試日期	筆試：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 口試：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分兩階段考試，依考生第 1 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2~3 倍考生參加第 2 階段口試。有關口試規定，將另函通知。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第 1 階段總成績：諮商理論+心理學+測驗與統計 2. 第 2 階段總成績： $(\text{第 1 階段總成績} \div 3) \times 5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50\%$ 五、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本次招生考試流用。 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246，請洽王俞文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14.ntue.edu.tw	

八、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6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
考試項目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教育學</p> <p>2.國民教育議題分析</p> <p>3.教育研究法</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教育學 2.國民教育議題分析	
考試日期	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教育學×150%+國民教育議題分析×150%+教育研究法</p> <p>四、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分機 2211, 請洽陳琦璋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4.ntue.edu.tw	

九、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8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並需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目前仍從事醫療保健、教育、生命健康事業或宗教社工等相關工作之在職者,需附服務證明。(年資計算至97年9月15日止)
考試項目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含統計概論) 2.選考科目(二選一) (1)健康促進(含衛生教育、健康行為科學) (2)生命教育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選考科目 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含統計概論)	
考試日期	97年4月6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含統計概論)+選考科目×150% 四、一般生依選考科目分別各錄取3名;在職生依選考科目分別各錄取4名,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名額可互相流用。 五、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類考生流用。 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161, 請洽施幸佑小姐。	
系所網址	http://lifehealth.ntue.edu.tw	

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5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
考試項目	第 1 階段 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 二、專業科目： 1. 英語教學 2. 語言學概論 3. 英文作文與翻譯	
	第 2 階段 口試	以英語會話能力（含朗讀、英語會話）、英語教學理念為主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 1 階段：1. 英語教學 2. 語言學概論 第 2 階段：口試	
考試日期		筆試：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 口試：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國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英語教學×150%+語言學概論×150%+英文作文與翻譯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4）×70%+口試成績×30% 四、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照第 1 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選取一般生 30 名、在職生 15 名參加第 2 階段口試。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五、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聯絡電話		（02）2732-1104 轉 2142，請洽陳思如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16.ntue.edu.tw	

十一、音樂學系碩士班

類別		一般生				
組別		民族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與行政組	演奏(唱)組	音樂創作組	
招生名額		4名	4名	18名	4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民族音樂學 2.中西音樂史 3.音樂理論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音樂教育概論 2.西洋音樂史 3.音樂理論	鋼琴 聲樂 管樂 弦樂 中國樂器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西洋音樂史 2.音樂理論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中西音樂史 2.音樂理論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西洋音樂史 2.音樂理論 三、風格寫作
	口試、術科	1.範圍:含民族音樂學相關理論及音樂演奏(唱)能力。 2.任選一項樂器或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奏、唱。 3.本組加考採譜(聽音)。	1.範圍:含音樂教學相關理念與實務及音樂演奏(唱)能力。 2.任選一項樂器或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奏、唱。	術科主修		1.範圍:作品創作理念、現代音樂理論及音樂演奏(唱)能力或電腦音樂操作技巧。 2.任選一項樂器、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奏、唱、或任選一項電腦音樂軟體做現場操作。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民族音樂學 2.中西音樂史 3.口試	1.音樂教育概論 2.口試 3.西洋音樂史	鋼琴 聲樂 管樂 弦樂 中國樂器	1.術科主修 2.西洋音樂史 3.音樂理論 1.術科主修 2.中西音樂史 3.音樂理論	1.風格寫作 2.口試 3.音樂理論
考試日期		筆試:97年4月6日(星期日) 口試:97年4月7日(星期一) 術科:97年4月7日(星期一) 僅民族音樂學組、音樂教育與行政組及音樂創作組考生應試 僅演奏(唱)組考生應試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p>一、共同規定</p> <p>(一)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交替流用順序:1、演奏(唱)組依 鋼琴 弦樂 管樂 聲樂 2、音樂教育與行政組 3、民族音樂學組 4、音樂創作組。</p> <p>(二)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三)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四)音樂理論該科可用鉛筆作答。</p> <p>二、各組規定</p> <p>(一)民族音樂學組:</p> <p>1.總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7%+音樂理論×7%+中西音樂史×14%+民族音樂學×42%+口試成績×30% 註:中西音樂史該考科佔分比例為:中國音樂史60%、西洋音樂史40%</p> <p>2.考生應於97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將以下相關資料一式5份,寄(送)達本校音樂系,逾時不予受理。</p> <p>(1)自傳。 (2)未來研究方向(以A4紙張撰寫,字數不超過6000字)。 (3)可附過去研究成果。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組別,逾時不再收件,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p>				

注意 事項	<p>(二) 音樂教育與行政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25 (含) 百分等級以上者方得錄取。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音樂教育概論} \times 300\% + \text{西洋音樂史} + \text{音樂理論}) \div 5) \times 7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30\%$ 考生應於 97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以下相關資料一式 5 份，寄 (送) 達本校音樂系，逾時不予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 未來研究方向 (以 A4 紙張撰寫，字數不超過 6000 字)。 可附過去研究成果。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組別，逾時不再收件，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 <p>(三) 演奏 (唱) 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奏 (唱) 組錄取名額為鋼琴主修 5 名、聲樂主修 4 名、管樂主修 4 名、弦樂主修 4 名、中國樂器主修 1 名。 (管樂限主修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長笛、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弦樂限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中國樂器限主修南胡、中國笛、琵琶) 總成績計算方式：$\text{英文} \times 8\% + \text{西洋音樂史 (中西音樂史 (中國樂器組))} \times 8\% + \text{音樂理論} \times 8\% + \text{術科成績} \times 76\%$ 各主修術科考試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鋼琴主修：共 3 首，整套曲目至少 25 分鐘，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貝多芬奏鳴曲一首 (完整樂章)。 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現代樂派作品一首 (包括印象樂派及 1900 年以後之作品)。 聲樂主修：曲目含 3 種不同樂派之作品，整套曲目至少 30 分鐘，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唱 (自備伴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歌劇選曲 (原調) 2 首。 神劇選曲 (原調) 1 首。 藝術歌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國藝術歌曲 2 首。 法國藝術歌曲 2 首。 另自西、英、義三種語言之藝術歌曲任選 2 首。 中文歌曲 (含國、台、客語) 2 首。 管樂主修：3 首不同風格之樂曲，其中需包含 1 首奏鳴曲或協奏曲，及 1 首無伴奏樂曲，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 (自備伴奏)。 弦樂主修：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 (自備伴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巴赫無伴奏組曲 (自選快、慢樂章各一)。 任何樂派之代表性協奏曲的 1 個樂章。 中國樂器主修：背譜演奏 (自備伴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胡：自選兩首不同風格之作品，每 1 首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5 分鐘。(伴奏限 1 人) 中國笛：李鎮：鄂爾多斯~春天。 曲祥：沂河歡歌。 } 2 選 1 琵琶：霸王卸甲 (版本不限)。 演奏 (唱) 組之考生，請至網站下載並填妥考試曲目表，於 97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前，E-mail 至音樂系信箱：wenjen@tea.ntue.edu.tw <p>(四) 音樂創作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格寫作可自調性音樂、非調性音樂、電子電腦音樂類型中任選一種進行現場創作。(創作時間約 3 小時；選擇電子電腦音樂創作者，可自備軟硬體，或使用本系提供之 Soundforge、Audition、Cubass、Max/msp 等軟體) 總成績計算方式：$\text{英文} \times 8\% + \text{西洋音樂史} \times 8\% + \text{音樂理論} \times 20\% + \text{風格寫作} \times 32\% + \text{作品及口試成績} \times 32\%$ 考生應繳交近 4 年內所創作之不拘型式的音樂作品 (含多媒體作品) 至少 2 首 (含) 以上。除電腦音樂與多媒體作品外，皆須附樂譜及有聲資料。於 97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前，寄 (送) 達本校音樂系，逾時不予受理。 考生若選擇電腦音樂軟體做現場操作者，可自備軟硬體，或使用本系提供之 Soundforge、Audition、Cubass、Max/msp 等軟體，進行先前完成之任何作品之呈現與創作技巧之示範。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組別，逾時不再收件，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3372、3373，請洽呂雯貞助教
	系所網址	http://metrad.ntue.edu.tw

十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原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合併）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藝術教育組	藝術理論與評論組	藝術創作組	工藝創作組	產品設計組
招生名額		6名	6名	6名	6名	6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筆試	一、共同科目： 英文	一、共同科目： 英文	一、共同科目： 英文	一、共同科目： 英文	一、共同科目： 英文
		二、專業科目： 1.當代藝術教育理論 2.藝術教育實務	二、專業科目： 1.當代藝術理論 2.當代藝術作品評論	二、專業科目： 藝術理論與作品賞析	二、專業科目： 工藝理論與賞析	二、專業科目： 產品設計理論與實務
	資料審查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審查內容，請詳見注意事項之二、各組規定。				
	第2階段	口試：專業與表達能力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1階段：5組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2階段口試。 第2階段：1.筆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				
考試日期		筆試：97年4月6日(星期日) 口試：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p>一、共同注意事項</p> <p>(一) 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 5 組皆分為兩階段考試，各組將依考生第 1 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3 倍考生參加第 2 階段口試。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p> <p>(三) 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依（1）藝術教育組（2）產品設計組（3）藝術創作組（4）工藝創作組（5）藝術理論與評論組之順序》交替流用。</p> <p>(四) 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五) 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p> <p>二、各組規定</p> <p>(一) 藝術教育組：</p> <p>1. 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 第1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p> <p>(2) 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筆試總成績÷3)×60%+資料審查成績×20%+口試成績×20%</p> <p>2. 報名時考生繳交資料如下（請注意，下列2項資料請分裝，勿裝在同一袋內）：</p> <p>(1) 請將報名表件裝入黏貼「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收。</p> <p>(2) 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藝術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p> <p>(3) 審查資料內容：</p> <p>a. 簡歷（以A4繕打）</p> <p>b. 自傳（以A4繕打，1000字以內）</p> <p>c. 專業生涯規畫（以A4繕打，2000字以上）</p> <p>(二) 藝術理論與評論組：</p> <p>1. 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 第1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p> <p>(2) 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筆試總成績÷3)×60%+資料審查成績×20%+口試成績×20%</p> <p>2. 報名時考生繳交資料如下（請注意，下列2項資料請分裝，勿裝在同一袋內）：</p> <p>(1) 請將報名表件裝入黏貼「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收。</p>				

- (2) 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藝術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
- (3) 審查資料內容：
 - a. 簡歷（以A4繕打）
 - b. 自傳（以A4繕打，1000字以內）
 - c. 下列2項資料擇1繳交：(a)學習計畫1份（以A4繕打，500至2000字）
 - (b)藝術理論、評論相關作品（以A4繕打，不限字數）。

(三) 藝術創作組：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1) 第1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 資料審查
- (2) 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筆試總成績÷2)×30%+資料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30%

2. 報名時考生繳交資料如下（請注意，下列2項資料請分裝，勿裝在同一袋內）：

- (1) 請將報名表件裝入黏貼「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收。
- (2) 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藝術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
- (3) 審查資料內容：(下列資料各1份)
 - a. 簡歷自傳1份（A4繕打2張）。
 - b. 研究計畫。
 - c. 作品集（近3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 d. 作品清單（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
 - e. 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四) 工藝創作組：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1) 第1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 資料審查
- (2) 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筆試總成績÷2)×30%+資料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30%

2. 報名時考生繳交資料如下（請注意，下列2項資料請分裝，勿裝在同一袋內）：

- (1) 請將報名表件裝入黏貼「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收。
- (2) 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藝術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
- (3) 審查資料內容：(下列資料各1份)
 - a. 簡歷自傳1份（A4繕打2張）。
 - b. 研究計畫。
 - c. 作品集（近3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 d. 作品清單（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
 - e. 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五) 產品設計組：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1) 第1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 資料審查
- (2) 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筆試總成績÷2)×30%+資料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30%

2. 報名時考生繳交資料如下（請注意，下列2項資料請分裝，勿裝在同一袋內）：

- (1) 請將報名表件裝入黏貼「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收。
- (2) 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藝術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
- (3) 審查資料內容：(下列資料各1份)
 - a. 簡歷自傳1份（A4繕打2張）。
 - b. 研究計畫。
 - c. 作品集（近5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 d. 作品清單（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
 - e. 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 f. 大學中文成績單（須加蓋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 g. 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3401、3407、3383(朱尹雯助教、邱鈺君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20.ntue.edu.tw>

十三、臺灣文化研究所

招生組別	文學組		史地組	
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名	3名	7名	3名
報名資格	<p>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在職生：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必須為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2年以上。(年資計算至97年9月15日止)</p>			
考試項目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 1.台灣文學史 2.台灣文化概論</p>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 1.台灣史 2.台灣文化概論</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台灣文學史 2.台灣文化概論		1.台灣史 2.台灣文化概論	
考試日期	97年4月6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文學組：台灣文學史×150%+台灣文化概論+英文×50% 史地組：台灣史×150%+台灣文化概論+英文×50%</p> <p>三、本所97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本次招生考試流用。</p> <p>四、同組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同組他類考生流用。</p> <p>五、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可流用於他組。</p> <p>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231，請洽陳雅芹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22.ntue.edu.tw			

十四、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筆 試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國語文能力</p> <p>2.文學評論</p> <p>3.選考科目（二選一）</p> <p>（1）兒童文學</p> <p>（2）中國文學史</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國語文能力 2.文學評論
考試日期	97年4月6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0（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國語文能力+文學評論+選考科目 （選考科目化為T分數，併入總成績計算）</p> <p>四、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五、自96學年度起，本所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論文相關作業要點辦理。</p>
聯絡電話	（02）2732-1104 轉 2233，請洽吳明真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5.ntue.edu.tw

十五、文教法律研究所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文教法律文獻評析
	資料審查 1.簡歷自傳(A4繕打5頁以內)。 2.進修計畫書(A4繕打20頁以內)。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工作經驗、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創作或參與文教法律相關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 上述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一式3份,。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準備副(影)本。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文教法律文獻評析 2.英文 3.資料審查
考試日期	97年4月6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 \times 35%+文教法律文獻評析 \times 35%+資料審查 \times 30% 三、英文列入總成績計算,且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於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四、報名時請將報名表件及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之資料分別裝入黏貼「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後分別寄送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文教法律研究所辦公室收。 五、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逾時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之資料亦不接受抽換。 六、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入學後除了本所必、選修學分外,應修習至少20個法律學分。 七、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八、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聯絡電話	(02)2732-1104轉2242,請洽吳柏馨助教。
系所網址	http://law.ntue.edu.tw

十六、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原名：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類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第 1 階段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藝文產業經營管理概論(含藝術管理、創意設計、行銷管理等範疇)
	第 2 階段 資 料 審 查	1.簡歷自傳(A4 繕打 10 頁以內)。 2.近 3 年個人從事藝術文化產業相關活動或研究資料集 1 份。(A4 繕打或印製 60 頁以內)。 3.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7)。
	口 試	藝文產業專業與表達能力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 1 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 2 階段考試。 第 2 階段：1.筆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	
考試日期	筆試：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 口試：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英文×30%+藝文產業經營管理概論×70%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55%+資料審查×25%+口試成績×20% 三、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考生第 1 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3 倍考生參加第 2 階段考試。 四、第 2 階段考試採取資料審查、口試二項進行。進入第 2 階段之考生，應於 9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乙份，郵寄(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所辦，逾時不受理亦不接受抽換。第 2 階段考試資料審查、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五、第 2 階段審查資料若有需要取回者，將於 98 年 2 月份後依足額回郵信封寄回。 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七、本所「國內外藝文產業參訪研究」為必修課程，該課程需實際至國內或國外進行藝文產業實習。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049，請洽林宛枰助教。	
系所網址	http://acidm.ntue.edu.tw	

十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原名：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創意思考</p> <p>三、選考科目：(2選1)</p> <p>(1) 玩具設計概論</p> <p>(2) 計算機概論(含數位遊戲設計及程式設計)</p>
	口試(含資料審查)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第1階段：選考科目</p> <p>第2階段：口試</p>
考試日期	<p>筆試：97年4月6日(星期日)</p> <p>口試：97年5月3日(星期六)</p>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第1階段總成績：專業科目×50% + 選考科目×50%</p> <p>(二) 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總成績)×50% + 口試成績×40% + 英文成績×10%</p> <p>三、本考試分為2階段考試。第1階段採筆試方式，依各選考科目考生成績擇優通知各考科擬錄取人數之3倍參加第2階段考試；第2階段考試採口試方式，相關規定最晚於口試前1日於本所網站公告。</p> <p>四、經第1階段考試公告通過之考生，應準備下列資料，並於第2階段考試前5日(以97年4月28日郵戳為憑)以郵寄、宅配或快遞方式寄送至所辦公室，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留存副本。</p> <p>(一)簡歷自傳：A4格式繕打2頁以內。</p> <p>(二)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務必補足最近4(5)年內相關學業成績紀錄。</p> <p>(三)作品資料：近3年內個人相關設計、創作成果、專題製作或作品賞析資料等(限30頁內)；可併送個人設計之音、影像資料(本項資料需附2頁內之作品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年代、特色及操作方式等)。作品資料請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7)。</p> <p>(四)其他資料：得獎記錄、創作自述、研究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五)繳交方式：上述資料除歷年成績單、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外，以電子檔案燒錄製作DVD格式光碟(每份限1片)1式3份，裝入資料袋內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逾時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之資料不接受抽換，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p> <p>五、考生依選考科別分別錄取玩具設計概論9名及計算機概論8名，但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名額可互相流用。其中一科別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科別考生流用；另考生入學後，不得選修教育學程。</p> <p>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七、如需配合本所考科繪圖，考生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色筆作答。</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478，請洽鄭懿君助教。
系所網址	http://toygame.ntue.edu.tw

十八、數學教育研究所

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名	4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2年以上。(年資計算至97年9月15日止)
考試項目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2.數學教育 3.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2.數學教育 3.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考試日期	97年4月6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0(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基礎數學加重百分之50,且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基礎數學 \times 150%+數學教育+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五、本所含具資訊相關專長之教師,歡迎對資訊與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六、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類考生流用。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3602, 請洽李宥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me.ntue.edu.tw/graduateschool/	

十九、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科學教育組	應用科學組
招生名額	7 名	化學：2 名 生物：2 名 物理：4 名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在職人員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p>	
考試 項目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p> <p>2.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p> <p>3.科學教育</p>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p> <p>2.物理學、化學、生物學(選考 1 科)</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1.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p> <p>2.自然科學概論</p>	<p>1.自然科學概論</p> <p>2.專業選考科目</p>
考試日期	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科學教育組：英文+自然科學概論×150%+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200 % +科學教育×150%</p> <p>2.應用科學組：英文+自然科學概論×200%+專業選考科目×300 %</p> <p>三、科學教育組與應用科學組之分組，係考量研究生課業學習及研究論文之需求，將來並不另行於學位證書上註明組別。</p> <p>四、科學教育組與應用科學組之課程架構，請上本系系網瀏覽，錄取生入學後依錄取組別修習課業。錄取生未來研究論文方向：科學教育論文(科學教育組)；科學研究論文(應用科學組)。</p> <p>五、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p> <p>六、應用科學組依選考科目，分科分別錄取，同組各科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科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產生缺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科考生流用。</p>	
聯絡電話	02-27321104 轉 3303，請洽邱秀玲助教。	
系所網址	http://nse.ntue.edu.tw	

二十、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6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 段 筆 試	<p>一、共同科目：國、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教育現象分析</p> <p>2.選考科目（三選一）</p> <p>(1)教學設計</p> <p>(2)傳播概論</p> <p>(3)電腦多媒體概論</p>
	第 2 階 段	口試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第 1 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 2 階段口試。</p> <p>第 2 階段：1.筆試總成績 2.教育現象分析 3.選考科目 4.國、英文</p>	
考 試 日 期	<p>筆試：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p> <p>口試：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p>	
考 試 地 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國、英文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5（含）百分等級以上。</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第 1 階段總成績：國、英文×30% + [(選考科目+教育現象分析)÷2]×70% （選考科目化為T分數，併入總成績計算）</p> <p>（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70%+口試成績×30%</p> <p>四、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第 1 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選取32名考生參加第 2 階段口試。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p> <p>五、口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p> <p>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轉3452、3453，請洽蔡佳玲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ect.ntue.edu.tw	

廿一、體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運動人文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6名	7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運動教育學 2.體育史 3.運動哲學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心理學 3.運動生物力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 2.運動教育學 3.體育史	1.英文 2.運動生理學 3.運動心理學
考試日期	97年4月6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運動人文組：英文+運動教育學+體育史+運動哲學 (二)運動科學組：英文+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三、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 四、本系97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本次招生考試流用。 五、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六、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請參考附錄7)之考生，兩組至多各錄取1名。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轉3413，請洽陳鈺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pe.ntue.edu.tw	

廿二、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計算機概論 2. 英文
考試日期	97 年 4 月 6 日 (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 (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20% + 計算機概論×80% 三、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分機 3327, 請洽蔡美如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s.ntue.edu.tw

貳、修業年限：1 至 4 年，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學歷報考者，請依本簡章拾肆、附則第三項辦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附錄3。】
- 二、並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郵寄報名表件。**（請參閱附錄 2「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並依說明登錄報名資料）

上網登錄取得繳費帳號	繳費	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件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繳費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 09:00 至 97 年 3 月 7 日 15:30。
- (二)網路開放填表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 09:00 起至 97 年 3 月 7 日
- (三)報名資料寄送期限：9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期限內之上班時間（星期六、日不上班）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當場只收件不審核報名表件。

三、報名與考試費用：

(一)第 1 階段報名費用：

- 1、新台幣 1,500 元：適用於音樂學系碩士班以外之系所考生。
- 2、新台幣 2,700 元：適用於音樂學系碩士班民族音樂學組、音樂教育與行政組及音樂創作組考生(含報名費 1,500 元及口試費 1,200 元)。
- 3、新台幣 3,300 元：適用於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考生(含報名費 1,500 元及術科考科費 1,800 元)。

(二)第 2 階段考試費用：

新臺幣 1,200 元：適用於兩階段考試之系所，經第 1 階段初試通過並有意願參加第 2 階段複試之考生。請於 97 年 4 月 22 日 9:00 至 4 月 30 日 15:30 期間繳費。（低收入考生免繳第 2 階段考試費用）

(三)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 1「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四)退費申請：

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或因報名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 97 年 3 月 2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件 5），以「掛號」郵件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餘款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第 2 階段甄試所繳考試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五)低收入考生：

凡係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報名費，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並填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優待(減免)申請表」(詳附件1)，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全部減免並退還；報名時未檢附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四、繳交表件資料：

下列第(一)至(四)項報名表件資料為必備資料，第(五)、(六)項資料視需要備齊後依序整理齊全，平裝放入黏貼「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內(信封請自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第(七)項資料請依系所規定另行分袋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信封請自備)寄送各系所辦公室。

- (一)報名表：網路填妥報名資料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97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簽名欄須由考生親自簽章。
- (二)照片：1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用相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四)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1、以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附錄3)報考者，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之報考資格，並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 符合第1、2款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符合第3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符合第4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符合第5款資格者，繳交高考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符合第6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並附3年以上工作證明。
- 2、以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以下文件：
 -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一份。
 -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 3、以國內學士學位學歷報考者(含學士班已畢業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以本項資格報考者，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無需另行寄送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經錄取後，須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 1、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2、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3、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
- 4、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
- 5、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6、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
- 7、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8、臺灣文化研究所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9、數學教育研究所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10、體育學系碩士班非主修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擬以「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資格報名者：在學證明書(如附件 8)須由原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另註明輔系或雙主修相關科系名稱(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要，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3)並檢具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七)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依各系所規定，另函寄送系所辦公室。

- 1、第 1 階段報名時應繳交審查資料之系所：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文教法律研究所。
- 2、第 2 階段考試前應繳交審查資料之系所：(繳交時間請詳各系所規定)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3、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應於 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繳交各組規定之相關資料。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同一考生僅限報考 1 系所，網路填寫完成確認送出並郵寄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類別、選考科目或退費。如有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概由報考者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包含延長修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應屆畢業生(預計於 97 年 6 月畢業者)。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應附文件正本辦理入學報到；若報考時未及備妥應附文件，應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入學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 (四)男性考生任職年資之計算不包括服兵役時間。
- (五)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無法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到時，得使用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請輸入 97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並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2) 2377-7008；電話：2732-1104 轉 2222、2223。
- (七)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中午 12:00~13:30 休息)洽詢，電話：(02)2732-1104 轉 2222、2225、2015。

伍、寄發准考證：

- 一、准考證於 97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寄發，若考生至 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逕至本校招生考試網站自行列印補發(並應於考試當日至考區試務中心加蓋招生考試專用章)，列印網址 <http://exam.ntue.edu.tw/gExm.htm>(點選「登入考生個人系統」)。

- 二、考試時考生需接受查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准考證請妥為保存。
- 三、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需申請更正者，應於 97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申請更正。因逾期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陸、考試日期：

- 一、第 1 階段【筆試】：97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
【術科考試及口試】：97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僅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應試。
- 二、第 2 階段【口試】：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兩階段考試之系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柒、考試地點：

- 一、筆試地點以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為原則，試場將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含網站)公告。
- 二、術科考試地點以本校為原則。
- 三、第 2 階段考試詳細地點將另函通知。
- 四、考生如於各系所規定之第 2 階段考試日期前三日仍未收到通知單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系所查詢，延誤考試時間致成績以零分計算者，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捌、應考注意事項：

- 一、各科試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但各系所考科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答案卷(卡)封面不得書寫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塗立可白，並請於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
- 三、英文考科(不含「國、英文」考科)採電腦閱卷，考生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有關「電腦卡」作答注意事項如下：
 - (一)電腦卡上有考生之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核對是否無誤，並檢查電腦卡上註記之考試科目是否與試題紙之考試科目名稱相符。
 - (二)電腦卡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並選用軟性橡皮擦拭修正。前述文具由考生自備。劃記答案應粗、黑、清晰，**不得使用立可白修正液等修改**。
 - (三)電腦卡應保持清潔，並依題號順序作答，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四)如未依規定作答或書寫不應有之文字、符號，導致讀卡機不能正確計分时，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未依規定使用 2B 鉛筆作答、擦拭不清或未依格式劃記填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卡機讀入答案計分。
 - (六)單選題劃記 2 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予計分。
- 四、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如附錄 5)辦理。

玖、筆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		97年4月6日(星期日)				
節次	組別	上午		下午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20 預備	10:20 預備	13:20 預備	15:20 預備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英文	教育政策	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英文	課程理論	教學理論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方法)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英文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育思潮、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幼教行政)	兒童發展	教育研究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英文	特殊教育總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國、英文	早期療育	兒童發展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教育組	英文	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社會科學概論	/	
	環境資訊應用組			史學通論		
			地理資訊系統(含計算機概論)	地學通論		
				地學通論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英文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心理學	諮商理論	
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		英文	教育學	國民教育議題分析	教育研究法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英文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含統計概論)	健康促進(含衛生教育、健康行為科學)	/	
				生命教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文	英語教學	語言學概論	英文作文與翻譯	
音樂學系碩士班	民族音樂學組	英文	中西音樂史	音樂理論	民族音樂學	
	音樂教育與行政組			西洋音樂史	音樂教育概論	
	演奏(唱)組			西洋音樂史	音樂理論	/
				中西音樂史		
音樂創作組	西洋音樂史	音樂理論	風格寫作(時間 15:30-18:30)			

日期		97年4月6日(星期日)			
節次	組別	上午		下午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20 預備	10:20 預備	13:20 預備	15:20 預備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碩士班	藝術教育組	英文	當代藝術教育理論	藝術教育實務	
	藝術理論與評論組		當代藝術理論	當代藝術作品評論	
	藝術創作組		藝術理論與作品賞析		
	工藝創作組		工藝理論與賞析		
	產品設計組		產品設計理論與實務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文學組	英文	台灣文學史	台灣文化概論	
	史地組		台灣史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英文	國語文能力	文學評論	兒童文學 中國文學史
文教法律研究所		英文	文教法律文獻評析		
文化產業學暨藝術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英文	藝文產業經營管理概論(含藝術管理、創意設計、行銷管理等範疇)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英文	創意思考	玩具設計概論 計算機概論(含數位遊戲設計及程式設計)	
數學教育研究所		英文	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數學教育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科學教育組	英文	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科學教育
	應用科學組			物理學 化學 生物學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英文	教育現象分析	教學設計 傳播概論 電腦多媒體概論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人文組	英文	運動教育學	體育史	運動哲學
	運動科學組		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英文	計算機概論		

拾、放榜日期：

- 一、第 1 階段考試放榜(含兩階段考試之系所第 1 階段考試結果公告)日期：
9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 二、第 2 階段考試放榜日期：97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拾壹、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 一、錄取名單及通過第 1 階段考試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含網站)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後仍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查詢補發。
- 二、考生若對第 1 階段筆試成績有疑問，請於 97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97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 三、成績單不再補發，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

拾貳、錄取：

- 一、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如有缺額，將併入本項招生考試名額內辦理，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考試科目若有任何 1 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若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之成績扣至零分者，不受此限。
- 三、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經陳教育部核備後，得增額錄取之。
- 四、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得視考生成績不足額錄取，如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之流用方式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或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 五、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報到：

- 一、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上網查詢郵寄掛號單號碼或撥電話：(02)2732-1104 轉 2222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否則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經錄取之新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
 - (一)通訊報到
 - 1、正取生「通訊報到單」暨備取生「遞補意願書」郵寄期限：
 - (1)第 1 階段放榜之系所訂於 9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前通訊報到。
 - (2)第 2 階段放榜之系所訂於 9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通訊報到。(各生可至本校招生考試網頁查詢本校收件狀態)
 - 2、公告正取生通訊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收件情形及入學報到名單：

(1)第 1 階段放榜之系所訂於 9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公告收件情形，並於 9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應辦理入學報到名單。

(2)第 2 階段放榜之系所訂於 9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公告收件情形，並於 97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公告應辦理入學報到名單。

- 3、**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期限前將「通訊報到單」以限時掛號信函(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辦理通訊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將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4、**備取生應依備取通知規定期限前將「遞補意願書」以限時掛號信函(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通知遞補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

(二)入學報到

- 1、**報到日期：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報到方式：現場報到**(報到時間、地點詳入學報到通知及本校招生考試網站)。
- 3、報到時應繳驗與報名表上所載應考資格及學經歷(力)相符之證件正本及影本(學歷證件影本需由考生本人在空白處簽名)乙份。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須簽具「補件切結書」，並於 97 年 8 月 29 日前補繳，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因暑修而無法於期限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出具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五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驗證，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正、備取生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則依已繳交遞補意願書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並由本校通知該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
- 四、**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及通知表件將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站。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肆、附則：

- 一、本校 97 學年度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分社會科教育組、環境資訊應用組；臺灣文化研究所分文學組、史地組，上述分組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其餘系所分組招生係考量研究生課業學習及研究論文之需求，將來不另行於學位證書上註明組別。
- 二、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報名資格疑義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核通過者即補發准考證。審核未通過者，由試務單位主動聯絡請考生辦理退費申請，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 三、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之報考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所就讀之大學(學院)校名須列入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函授或中文授課方式取得學歷。
 - (二)考生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三)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不得據以報考。
 - (四)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 4)辦理。

- (五) 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不被承認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相關證明書。
- 四、考生所繳驗(交)各類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等情事，如獲錄取資格後，一經查明除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外，並依法究辦。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考生需自行負責。
- 六、凡經錄取新生除服兵役、重病持有省、市立以上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1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1次為限。
- 七、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
- 八、男生錄取後如須服兵役，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
- 九、錄取本校日間部碩士班之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依教育部83年10月12日台(83)體字第○五五○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一、《特殊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有應考服務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3)，以利提供服務。
- 十二、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1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十三、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新生，各系所得依學生個別情形，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規定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十四、考取本校研究所之學生須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用，96學年度碩士班收費標準請逕至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查詢，入學後第2學年上學期應繳交論文指導費。
- 十五、研究所新生需自行至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辦理體檢(包括一般體檢加胸部X光檢查)，體檢報告應於報到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未繳交體檢報告者，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碼。
-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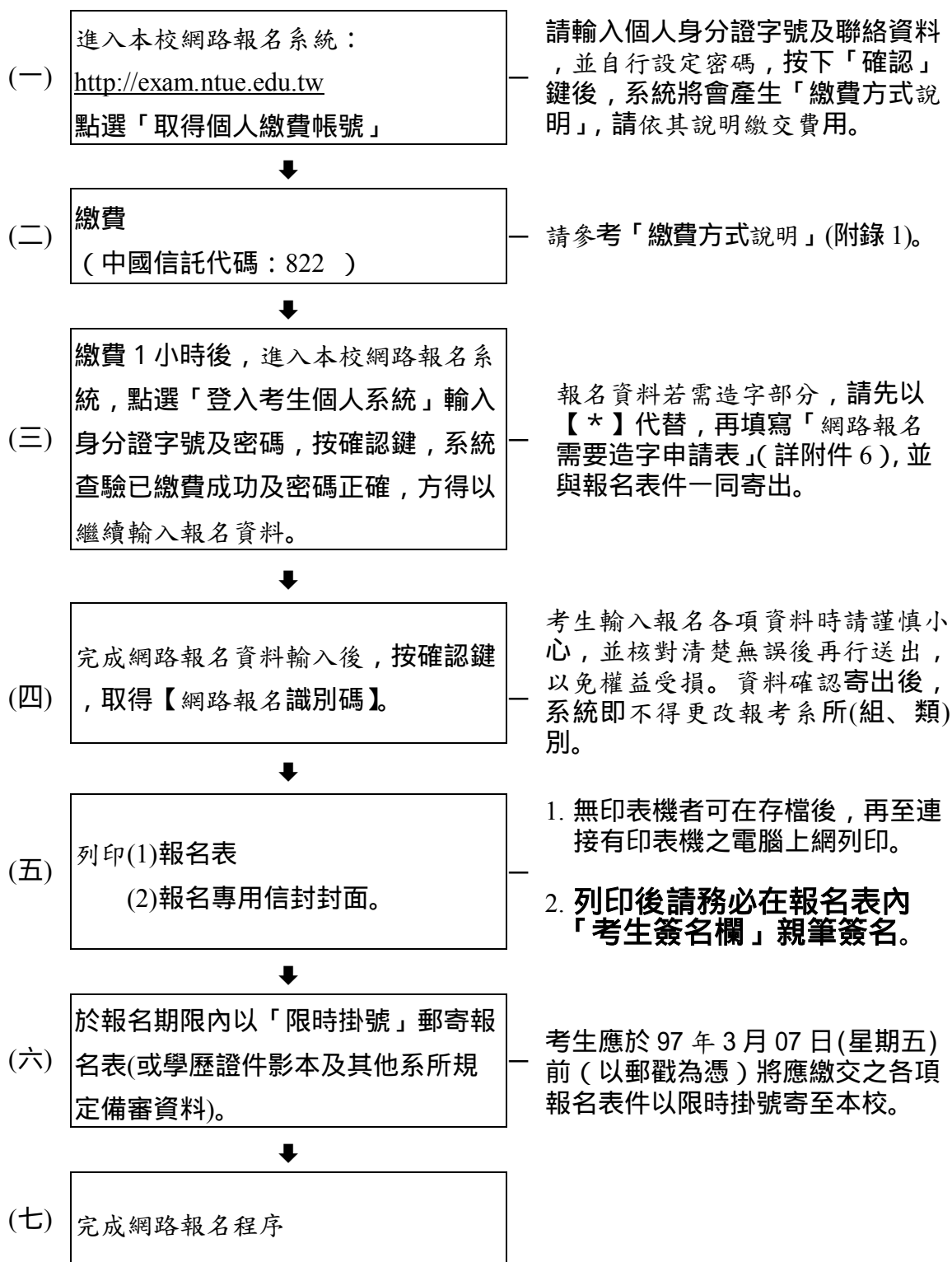
ATM操作流程：

- | | | |
|-----------------------|---|---------------------|
|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 (4)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輸入繳費單上之「應繳金額」 | |
|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可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7)每日凌晨3時至5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該日凌晨6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 （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 （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如無法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
- （三）網路轉帳(網路 ATM)：
-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

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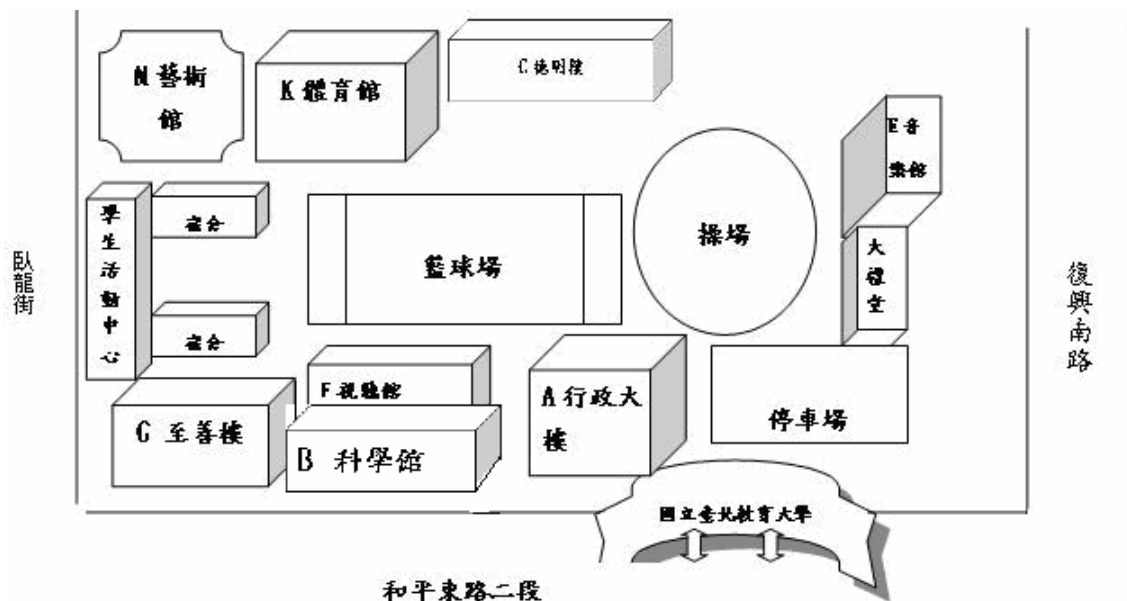
- 第 1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上述規定，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2 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左前角。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上述證明文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5 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4 條 各科答案卷除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考生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 7 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第 8 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1 條 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者，分別扣減該科成


績 10 分。

- 第 12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3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預備交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卷(卡)外，並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5 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8 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9 條 考生必須遵守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身分證件，若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請考生配合照相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而考生亦不得請求因此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 20 條 考生准考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違者扣減總成績 5 分。
- 第 21 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3 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 0 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4 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錄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校平面圖



 科技大樓站

- 捷運木柵線科技大樓站下車，往和平東路二段走，約 2 分鐘路程即可！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復興南路）：237、295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和平東路）：15、15(區間車)、15(萬美線)、18、211、235、284、284(直行)、3、52、662、663、685、72、和平幹線

校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02)273211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位置地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體育學系碩士班招生報考資格審核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資格報考

(一)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所屬各學系、國立體育學院所屬各學系、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所屬各學系、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運動與休閒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資訊傳播學系、運動事業學系、水域運動休閒學系)、大葉大學運動事業運動管理系、長榮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建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休閒學系、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運動管理系、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致理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永達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美和技術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大漢技術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運動健康休閒系、中華醫事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等。

(二)非上列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但取得體育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資格者。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優待（減免）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系所	_____ 碩士班 _____ 研究所
考生姓名		組別	_____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影本不予退還)	1. 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1.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予受理申請補件。 2. 如有疑義，請電洽 (02) 2732-1104 轉 2222。		

退帳費號	戶名（限本人）	金融機構 （註記分行）	帳 號
		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服 務 證 明 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 任 工作內容			在職情形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任 職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	
私立學校 (公司行號) 立案文號			備 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明書需加蓋關防或公司章，方屬有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 基本 資料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士班 (研究所)				組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請依 實際 需求 勾選	<p>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需要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p> <p>1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p> <p>2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p> <p>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 其他需求：_____</p> <p>需求之理由_____</p>					
	<p>說明：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 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 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 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p>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考生簽名 (蓋章)						
系 所 初 審						
審 查 小 組 複 審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考時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俾便審查。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班（研究所）								組	
複查 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人核章：					
複查 成績								複查人核章：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辦理。**碩士班招生考試**第 1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97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97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申請表之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申請時請附回郵信封乙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37 元郵資，以憑回覆。
- 五、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科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局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抬頭全稱請勿簡寫，且不得以郵票代替）】
- 六、各階段考試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退 費 申 請 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 士 班 (研 究 所) 組		
轉 帳 繳 費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未寄件、逾期寄件 報考資格不符		
申 請 日 期	考生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 請 退 費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請 註 記 分 行)	帳 號
		銀 行 / 郵 局 分 行 / 分 局	

說明：請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申請退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網 路 報 名 識 別 碼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士班 (研究所) 組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姓名 (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地址 (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識別碼」欄亦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 97 年 3 月 7 日前，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p>			

附件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智 慧 財 產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試報考_____碩士班（研究所）_____組
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
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
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在 學 證 明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 士 班 (研 究 所) 組		
就 讀 學 校	大 學 (學 院)		
就 讀 系 級	學 系		年 級

茲證明該生目前在學中。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非主修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擬以「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資格報名體育學系碩士班者，在學證明書須由原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另註明輔系或雙主修相關科系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97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切結日期：